

2021年7月26日

透過合併進行私有化

就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 交易方 | 日期 | 買入／賣出 | 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 交易後數額（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 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
|--------|-----------|-------|-----------|----------|------------------------------|------------------------------------|
| UBS AG | 2021年7月8日 | 買入 | 1,000,000 | \$3.6500 | 29,970,000 | 3.2997% |

完

註：

UBS AG 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普通股，所以根據第(6)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

交易是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

UBS AG 是最終由 Chase Nominees Ltd, DTC (Cede & Co.), Nortrust Nominees Ltd 擁有的公司。

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本行持有被收購公司之總持股權益因歸還再抵押證券降至 5% 以下。由於歸還再抵押證券並不被視為“交易”，因此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2 條，不需作公開交易披露。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本行持有被收購公司之總持股權益因持有再抵押證券恢復至 5% 以上。由於持有再抵押證券也不被

視為“交易”，因此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2 條，亦不需作公開交易披露。因此，在這交易披露表格上所顯示的交易後數額及其相關的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跟已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所登出的交易披露表格上有關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所進行之交易並不對帳。

本表格取代原來 2021 年 7 月 9 日之披露表格。